

(注意： 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CCPR/C/79/Add.117

原文：英文

---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CCPR/C/79/Add.117. (審議結論／評論)

未經校訂

人權事務委員會  
第六十七屆會期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第 1803 至 1805 次會議(CCPR/C/SR.1803-SR.1805)上，審議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五次定期報告（CCPR/C/HKSAR/99/1 和補充資料 CCPR/C/HKSAR/99/1/Add.1）。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所提交的首份報告。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第 1810 次會議（第六十七屆會期）上，通過以下審議結論：

## A. 緒言

2.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代表團提供的資料和樂意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的態度，表示讚賞。此外，非政府機構對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報告的工作所作的貢獻，代表團予以肯定，對此委員會表示歡迎。

3. 委員會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參與公約第四十條所訂的報告程序，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和向委員會介紹香港特區代表團。委員會重申先前所發表的聲明，指出香港特區有責任繼續提交報告。

##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4. 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委員會歡迎公約的重要性，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的法律中得到保證。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宣傳報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承諾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為發布。

6. 委員會對香港特區致力教育市民認識人權，表示欣慰。委員會尤其歡迎香港特區為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公務員、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和教育界等，舉辦許多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研討會。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採取各項措施，透過舉辦教育運動和制定合適的法例，促進男女平等。

###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關注到，委員會在以往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見第 A/51/40 號文件第 66-72 段和第 A/52/40 號文件第 84-85 段），至今仍未落實。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以及落實公約所載權利的情況。

10. 在終審法院根據其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的解釋就吳嘉玲和陳錦雅兩宗案件作出裁決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重新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三）條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委員會對此極表關注，認為此舉可能影響司法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香港特區曾發表聲明，表示除非遇有極為例外的情況，否則不會再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不過，委員會仍然關注到，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段要求釋法的做法，可能會削弱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

11. 委員會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妥善和有效地進行。另外，委員會仍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負責調查，會影響調查結果的公信力。

香港特區應重新考慮其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針，並應作出安排，使投訴警方的個案，可以得到獨立調查。

12.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另外，委員會對兩

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因為在兩局解散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

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

13. 委員會關注到，用以限制當局截取通訊的權力的《截取通訊條例》，雖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通過，但該條例至今還未實施。《電訊條例》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13條仍然有效，讓特區當局有機會侵犯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私隱權。

香港特區必須確保其法律及措施均可以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保證的權利。

14. 鑑於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受到一條保留條款所限制，而該保留條款對在遞解離境個案的決定程序中應用公約第十三條方面，會有嚴重影響，所以委員會仍關注到，從香港特區遞解離境後可能會被判死刑或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士，可能無法得到有效的保護。

為了確保處理遞解離境個案的程序符合公約第六及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應確保這方面的程序能提供有效的保障，使遭遞解離境的人士不會面對被判處死刑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殘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險。

15.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

香港特區應制定所需法例，確保公約第二十六條得到全面落實。

16. 委員會關注到下列事項：香港特區的教育制度在中學派位方面歧視女學生；男女入息水平有頗大差距；女性在政府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公職方面的代表性不足；以及小型屋宇政策對女性有所歧視。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應確保同值同酬。

17. 委員會關注到現時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為 7 歲，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

須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應予提高，以保障兒童在公約第二十四條下所享有的權利。

18. 委員會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對叛逆和煽動這兩項罪行所作的定義過於籠統，因而危害到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發表自由。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有關集會自由，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經常有公眾示威活動舉行，並注意到代表團表示，當局從未拒絕讓公眾舉行示威。雖然如此，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公安條例》，不當地限制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及修訂該條例，使其條文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20. 有關結社自由，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可引用《社團條例》，不當地限制香港市民享有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權利。

香港特區應檢討該條例，確保公約第二十二條下的結社自由權利，包括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可以充分受到保障。

D. 審議第六次定期報告的日期；  
發布資料

21.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報告須按照委員會最新發出的指引(CCPR/66/GUI)撰寫，並須特別留意委員會在這份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政府向市民、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公開審議結論的全文，並把下次定期報告的內容，向市民和非政府機構廣為發布。